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下午14:00-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峰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